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聯鑫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吉銓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敬如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

複代理人 羅泳姍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巫豐哲

沈欣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楊 嶠 琇

法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